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2期(总第75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12期

(总第75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云南行动的实施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昭阳区等31个县市区退出贫困县的通知 (8)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综合素质增强农村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的意见》 (8)
-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措施 (13)
-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的意见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实施意见 (27)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政策解读

- 解读《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3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健康云南行动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20〕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精神，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实施健康云南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建设健康云南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共同参与。将健康云南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主要健康指标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2. 普及知识、健康生活。把提升健康素养作为增进全民健康的前提，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落实家庭和个人健康责任。

3. 预防为主、早期干预。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改善主要健康影响因素，预防控制重大疾病，提

升全民健康水平。

4.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针对妇女、婴幼儿、中小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项行动。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完善防治策略，进行针对性健康干预，最大限度降低慢性病健康危害。

5. 完善服务、共建共享。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健康促进、预防、诊疗、康养一体化服务，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健康服务的衔接，实现卫生健康资源共建共享。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传染病发病率持续保持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到2030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维护健康需要

掌握健康知识。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实施“七彩云南健康促进工程”以及“边疆健康文化建设”、“民族医药亮彩”、“公职人员健康引领”、“健康促进县建设”等活动,加快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诊早治、紧急救援、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并完善各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鼓励支持各级广播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合理膳食是健康的基础。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体系,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开展食物成分监测、居民营养现状和食物消费量调查,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聚焦学校、医疗机构和社区,开展“营养科普学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和“营养支持型社区”等建设活动。食源性疾病预防实现乡镇全覆盖,加强基层食物中毒救治能力建设。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培养健康饮食习惯。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生命在于运动,运动需要科学。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全民健身基础设施行政村全覆盖。加强云南省体育总会工作网络建设,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力度,完善基层公共体育服务网络。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打造“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特色品牌活动。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发布科学健身活动指南。把

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

4. 实施控烟行动。吸烟严重危害人民健康。推动个人、家庭和社会认识吸烟及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健康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培养,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探索适合我省特点的心理健康宣教模式,开展全民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全面推广临沧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经验,县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科设立心理咨询门诊。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心理有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良好的环境是健康的保障。实施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和重点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有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二)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妇女、儿童健康是人类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引导家庭和个人培养良好的健康习惯,安全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危重孕产妇和儿童救治网络,强化出生缺陷防治,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8‰及以下和4.8‰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6/10万及以下和11/10万及以下。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學生处于成长发育的关键阶段。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调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方案,提高体育考试分值;将体育科目考试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健康保护的权利。落实政府职业健康监管责任,完善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依法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按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健全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实现州市级能诊断、县级能体检、就近能治疗。全面开展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建立职业健康数据库。培育一批“健康示范企业”。对矿山、建材、金属冶炼、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

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老年人健康快乐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发挥我省中医药(民族医药)独特优势,推动医养结合深度发展。打造失能和高龄老年人三级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营养监测机制,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鼓励社会参与,共同应对人口老龄化。面向老年人及家庭普及合理膳食、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 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心脑血管疾病是我省居民第一位死亡原因。全面实施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规范管理,所有医疗机构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登记报告,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县级公立医院建设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心脑血管救治站。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癌症是我省居民第四位死亡原因。推进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推行高危人群癌症机会性筛查,把防癌体检逐步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加强肿瘤登记报告、随访,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县级医疗机构癌症诊疗能力,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慢性

呼吸系统疾病是我省居民第三位死亡原因。控制吸烟等危险因素，鼓励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探索65岁以上人群健康体检检测肺功能。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在所有医疗机构中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病登记报告和健康管理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糖尿病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开展35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血糖，指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加强基层糖尿病临床诊疗技术培训，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规范糖尿病患者用药，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传染病和地方病是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血吸虫病、疟疾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最大限度发现、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加大结核病患者发现和管理力度，完善“三位一体”新型肺结核病防治服务模式；强化疟疾和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治；完善边境地区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持续保持消除疟疾状态；开展地方病防治攻坚行动，减少致病因素危害，加强现症病人救治管理，持续消除重点地方病和血吸虫病危害。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四）发挥我省中医优势

16.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行动。中医治未病对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有重要意义。构建完善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优化完善治未病服务模式，逐步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加强中医治未病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社会参与，丰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分别达到90%和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并持续保持，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70%和80%。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云南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云南行动，细化16个专项行动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各州、市要参照省级成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二）动员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各单位特别是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结合“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美丽乡村”创建，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开展健康科普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鼓励社会捐资，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科技支撑，开展影响健康因素和重大疾病诊疗攻关课题研究。加强政策支撑，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提高政策保障水平。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共享健康有关信息。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要求，

统筹利用好各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合理安排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注重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组织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健康知识覆盖面和可及性。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

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健康云南行动支撑项目清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健康云南行动支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亿元)
1	县级“五大中心”建设	通过设备购置、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优化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能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创伤救治能力。力争到2022年，80%的县级公立医院建成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计划建设316个中心)，通过验收后，省财政按照每个中心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16
2	县级中医医院提质达标	通过“11+3+X”的建设模式(即建设11个基础科室、突出3个中医特色重点专科、补齐X项发展短板)，到2022年，91所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云南省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试行)》，通过验收后，省财政按照每所医院3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73
3	县级妇幼保健院达标建设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为县级妇幼保健院配齐妇幼保健、妇产和新生儿科基本设施设备，通过建立专家工作站、开展培训等形式，提升其诊疗能力，到2022年，实现75所县级妇幼保健院等级达标，通过验收后，省财政按照每所妇幼保健院2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1.50
4	院前急救体系和血液保障能力建设	到2022年，建成全省院前急救指挥调度平台，为省急救中心配置必要的车载急救设备；为州市、县级急救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配置车载急救设备；在全省50%的乡镇卫生院建成心脑血管救治站；为州、市(不含昆明市)中心血站补齐46种必备设备	2.82
5	公共场所心脏急救设施配置	2020年，在机场、车站、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一定密度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并对责任单位有关人员开展心肺复苏和设备使用等技能培训	1.00
6	基层慢病管理能力提升	到2022年，在全省所有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911个慢病管理中心，通过验收后，省财政按照每个中心1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0.91
7	尘肺病、地方病防治攻坚奖补	2020年，对《云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开展评估，对按照要求完成任务的州、市，省财政给予补助	0.32
8	健康云南考核奖补	2022年，对纳入考核体系的26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完成指标的州、市，省财政给予补助	1.28
合计			13.7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昭阳区 等 31 个县市区退出贫困县的通知

云政发〔2020〕14 号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6 号）和《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9 年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开组〔2019〕34 号）有关规定，经过县级申请、州市审核、省级核查和第三方实地评估检查、公示等程序，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彝良县、盐津县、大关县、永善县、宣威市、隆阳区、施甸县、武定县、红河县、元阳县、绿春县、金平县、文山市、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富宁县、景东县、墨江县、江城县、弥渡县、云龙县、剑川县、梁河县、永胜县、贡山县、

维西县、永德县 31 个县、市、区已达到贫困县退出标准，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现批准退出贫困县。

昭阳区等 31 个县、市、区退出贫困县后，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继续强化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保持持续攻坚态势，一手抓剩余贫困人口减贫，一手抓已脱贫人口巩固提升，有效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人口；要高度重视并坚决整改评估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使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面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综合素质 增强农村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的意见》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综合素质增强农

村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综合素质增强农村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综合素质，增强农村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富脑袋”和“富口袋”并重，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开发式扶贫同保障性扶贫相衔接，着力解决农民思想贫困、精神贫困问题，着力提升农村基层干部能力水平，着力增强农村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行动

1. 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教育活动。深入实施“百名讲师上讲台、千堂党课下基层、万名党员进党校”，持续组织农村基层干部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乡村百姓家”。牢牢掌握农村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深化“自强、诚信、感恩”教育成果，引导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群众感恩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切实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热爱党、热爱领袖、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

2. 实施农村宣教培训载体提升工程。整合各级宣传教育培训力量，全面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强化县乡两级党校作用，建好用好村组活动场所，充分发挥各类载体功能，提高宣传教育培训实效。

(二) 实施扶志立志行动

3. 开展“西畴精神”进村入寨宣讲活动。组织“西畴精神”宣讲团深入农村巡回宣讲，开展“西畴精神”现场观摩，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大力弘扬“不等不靠不懈怠，苦干实干加油干”为内涵的新时代“西畴精神”，树立劳动光荣、脱贫光荣、致富光荣的价值取向，帮助农村基层干部群众从思想上精神上拔除“穷根”、从意志上品格上立起“脊梁”。

4. 开展万名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组织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等走上讲台，深入农村宣讲党中央的方针政策 and 省委的决策部署，讲好新时代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故事，讲好各族群众脱贫致富的故事，让广大群众知晓政策、明确目标，开阔眼界、增强信心。

5. 推进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省、州（市）、县（市、区）农村创业致富明星光荣榜，省级每年选树 100 名脱贫成效好的已脱贫群众典型、100 名带贫能力强的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典型，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激发脱贫对象想脱贫、争脱贫、比脱贫的热情。

6. 完善帮扶激励机制。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完善对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和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人口的帮扶措施，贫困县要将不低于 30% 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支持产业扶贫。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实行“按劳取酬、

优先优酬”，推广以工代赈和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超市”等模式。除现行政策明确规定以现金形式发放外，原则上不得无条件发放现金。不得包办代替贫困群众搞生产、搞建设，杜绝“保姆式”扶贫，杜绝政策“养懒汉”。

7. 开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及时总结提炼脱贫攻坚中的伟大精神和实践经验，宣传推广先进事迹，激发各族干部群众奋进新时代的不竭动力。

（三）实施农村基础教育提质行动

8. 推进农村公共教育均衡发展工程。均衡配置农村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实现农村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配齐配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开齐开足规定课程课时。加快推进“一村一幼”建设，支持和鼓励利用村级活动场所建设普惠性幼儿园，实现村级幼儿园全覆盖。

9. 推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程。建立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采取“一县一方案、一校一方案、一人一方案”措施督促辍学学生返校复学，确保除身体原因外，所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失学、辍学。深入开展早婚早育治理，到2020年年底，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失辍学和早婚早育现象。

10. 推进农村普通话推广工程。以县（市、区）为主、以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为重点，组织实施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培训工作，大力推广“语言扶贫App”，提倡乡镇、村干部在公务活动中讲普通话。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通过“小手牵大手”带动家长学会普通话、用好规范语言文字。

（四）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创建行动

11. 推进农村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广泛开展

理想信念教育，深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农村基层干部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全面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12. 实施乡村文化繁荣发展工程。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数字文化、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国门文化”等建设，建好管好用好乡镇文化站、农家书屋、村广播室、文化活动室、村史室。加大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的挖掘整理和保护传承力度，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特点的文化产品，促进乡村传统文化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推进“文化进万家”、“文化下乡”，开展惠民演出活动和群众性节庆节日民俗等活动。

13. 开展“除陋习、树新风”主题实践活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乡村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等群众组织，创新发展乡贤文化，引导农民转变大操大办、盲目攀比、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和“乡村好人”、“最美家庭”选树活动，打造“红黑榜”、“曝光台”等平台，对不孝、不勤、不俭、不和等行为予以曝光，促进农民增强集体意识、互助意识、遵纪守法意识。

（五）实施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14.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面向农村编印发放《健康生活指导手册》，普及健康知识与技能，重点做好疾病预防、心理健康、优生优育、远离毒品、预防艾滋病、防范意外伤害等健康教育工作。促进健康行为，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引导农民注重公共卫生、家庭卫生、个人卫生、饮食卫生，控制高盐、高

糖、高脂等食品摄入，推进控烟限酒，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等陋习，鼓励和支持农民定期体检，开展运动健身活动。改善健康环境，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环境健康监测、评估、预警、干预试点工作，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展美丽村庄、清洁村庄创建活动。

15. 实施乡村疾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农村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对患有大病、慢性病、重病、地方病及其他疾病患者的健康帮扶力度，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

16. 实施健康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改造提升村卫生室，消除医疗服务空白点，强化“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成效。

（六）实施职业素养提升行动

17. 实施“百万农民”培训计划。组织农民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农村实用技能培训，每年培训农村劳动力不少于300万人次。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推进工程，重点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农业科技推广人才、农村专业服务型人才“五支队伍”建设。

18. 健全乡村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重点评价“五支队伍”在农业技术运用推广、劳动生产率及经济效益提高、带动农民致富等方面的能力贡献，营造鼓励农民学习提高的良好环境。

（七）实施就业促进行动

19. 推进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程。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壮大劳务经纪人队

伍，围绕“能转尽转”目标，大力实施“春风行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就业援助月”、“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专项行动”等系列活动，实现农村有劳动力家庭至少1人就业的目标。

20. 推进农村劳务输出提质工程。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依托沪滇、粤滇扶贫协作和万企帮万村等平台，推动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向城镇转移就业、向沿海发达地区转移就业，打造云南劳务输出品牌。大力发展乡村产业，积极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在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创建扶贫车间、“扶贫卫星工厂”、就业驿站等，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强驻外地人力资源工作站建设，加强法律维权服务、人文心理关怀。

（八）实施创业帮扶行动

21. 推进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农民创业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制定全省促进农民创业工作规划，完善配套政策。设立县、乡、村三级“农民创业指导中心（站）”，加强创业项目开发推介，组织开展培训、咨询、指导等服务。拓宽农民创业融资渠道。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支持返乡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创新创业。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推广农业科技，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22. 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建设工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建设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力争到2025年省级以上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达到100个。

23. 实施“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建立全省集体经济空壳村、薄弱村动态数据平台，逐村制定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统筹推进力度，到2022年在全省扶持5000

个左右行政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九) 实施村干部综合素质大提升行动

24. 实施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推进带头富、带民富的“双带”型村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注重从优秀人才中选拔村干部,为每个村培养储备2-3名村级后备力量。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建立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员作用。

25. 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开展村干部全覆盖培训,采取省级示范培训、州(市)级重点培训、县(市、区)级兜底培训的方式,每年全覆盖轮训1遍村干部。完善鼓励村干部提升学历办法,鼓励省内高校开办学历提升班,支持村干部采取远程教育、脱产学习等方式提高学历层次。

26. 完善村干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村“两委”成员任职资格县级联审常态化机制,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严厉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机制。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补贴+村级集体经济创收奖励”结构性岗位补贴长效机制,加大优秀典型选树宣传力度,激励村干部干事创业。

(十) 实施乡村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27. 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以“整县提升、整乡推进、百村示范、千组晋位”四级联创为抓手,深化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扎实推进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28.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和群众组织,发挥其在农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协调、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提倡村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兼任村民小组长。

29.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工程。加强乡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健全村“两委”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制度,引导农民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全面防范化解农村不稳定不和谐因素。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选树一批农村“法治明白人”。推进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制止非法宗教活动,防范邪教向农村渗透,防止封建迷信蔓延。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综合素质的深远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巩固全省脱贫攻坚成效、推进乡村振兴、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大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一领导。

(二) 加大投入保障。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健全农业农村财政支出优先保障和稳定增长机制,创新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对提高农民素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发展乡村产业的投入力度。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扛牢工作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认真做好政策解读、任务分解、跟踪落实和考核问效工作,齐心协力推动各项举措落地生效。

(2020年5月20日,云南日报)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推进我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建设，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一）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各高校要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校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各高校要在2022年年底以前，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应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小学低、中年级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小学高年级思政课教师应以专职为主。高校可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有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有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要完善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严格准入制度。健全思政课特聘教师、

兼职教师制度。返聘高水平的退休教师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建立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二）提升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实施思政课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思政课教师岗前培训，做到不培训不上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每3年对高校思政课教师轮训1遍。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每3年对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思政课教师进行1次不少于5日的集中培训。办好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建设学校思政课教师培训备课网络平台和实践研修基地。思政课教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实践研修。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开展实践锻炼。支持思政课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

（三）改进思政课教师考核评价工作。研究制定符合思政课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考核评价中的占比。思政课教师指导学生社团、组织社会实践活动计入工作量。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将优秀

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职称可实行单列评审。

(四)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在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对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的倾斜支持力度。实施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项目、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每两年遴选1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省级和有关州(市)设立高校和技工院校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照专职思政课教师月人均2000元、专职辅导员月人均1000元的标准,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各高校、技工院校要制定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办法。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在教师表彰奖励中单列思政课教师名额,选树最美思政课教师典型。

(五)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制定实施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并逐步按需增加招生培养指标。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有关专业建设,适度扩大招生规模。支持师范院校完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培养体系。支持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加大党员发展力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

二、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六) 规范思政课常规管理。认真落实思政课课程目标、课程体系、内容建设、教材管理的要求,开齐思政课必修课程,开好思政课选修课程,开足学时,给够学分,规范思政课教材使

用和教辅选用。省、州(市)教研机构独立设置思政课教研室,县(市、区)教研机构设置思政课教研员岗位,选优配强思政课教研员。高校独立设置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并按思政课必修课程设置教研室。中小学设置思政课教研组。高校实行100人以下的中班教学,积极推行小班教学。

(七) 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构建课堂教学为主体,实践教学和网络教学为支撑的思政课教学体系。实施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手拉手”共建计划。推进实践育人共同体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的应用,建设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实施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计划。每两年开展1次思政课示范教学展示活动,每年组织开展思政课教学基本功比赛。将思政课必修课程纳入精品课程建设。开展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测。改进学生思政课成绩评定办法,加强对平时学习过程的考核,注重知、情、意、行的统一。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生理论学习社团配备思政课指导教师。在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课专项。

(八) 加大思政课教科研工作力度。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等设立思政课研究专项。深化百名党政干部进高校思政课堂、百名高校思政课教师进机关的“双百双进”活动。建设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智库和思政课分课程教研中心,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对教育环境、对象和目标、内容、方法、手段、考核评价的研究。开展跨学段、跨学科的思政课教师教研活动。高校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栏目。支持新创办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

(九) 提升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

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协调高校联合申报、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位授权点。落实省级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省、州（市）党委宣传部与高校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动态调整机制。争取1所以上高校建成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

（十）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深度挖掘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每年打造100堂高校课程思政特色课堂和100堂中小学学科德育特色课堂。到2022年，培育100门高校课程思政省级精品课，遴选100名中小学学科德育省级教学名师，建成一批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示范校。

三、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

（十一）落实各级党委责任。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思政课建设，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校和到学校讲思政课或作形势政策报告制度。加强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思政课建设和管理，组建讲师团支持民办学校思政课教学。将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巡视巡察和日常监督检查内容，纳入学校党的建设考核、教育督导，与办学评估、招生计划、经费支持挂钩。

（十二）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是思政课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校领导班子共同把思政课作为“学校第一课”抓好做实。高校党委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中小学党组织会议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思政课建设。高

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学校在发展规划、公共资源使用、条件保障、经费投入等方面优先考虑思政课建设。高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各地区各学校要把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民办学校在思政课专职教师配备、教研机构设置、经费投入和课程、学分、课时、教材、教学管理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同等要求。

（十三）完善思政课建设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大对思政课建设的统筹协调。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思政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 持。宣传部门要统筹指导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政课建设的政治把关。教育部门要履行业务主管责任，抓好各项任务贯彻落实。财政和教育部门要统筹资金保障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和困难。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分类指导。强化中考、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对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作用，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重要标准，作为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参考。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2020年5月21日，云南日报）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云南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有保障”的目标，全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我省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着力点，聚焦发展八大重点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数字云南”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重点工作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用2-3年时间打造具有云南特点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推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围绕“办事不求人”，平等对待市场主体，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

（一）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制定出台《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开展对证明

事项清单及公布情况的专项检查。全面清理制约“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破除制度障碍，优化制度环境。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切实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二）全面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探索建立投资者与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之间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营造“知调解、信调解、用调解”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环境。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有关规定，依法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扎实推进省级行政执法机关与民营企业“一对一”法律帮扶工作，及时关注和解决民营企业法律需求，有效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积极推行行政裁决制度，明确行政裁决事项，充分发挥行政裁决作用。

（三）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水平。修订《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按照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加强依法调查取证，辅助权利人获取证据。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突出抓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聚集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21年年底前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红河、德宏3个片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或维权援助服务组

织。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3年内培育50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3年内引导20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开展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3年内培育5个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四)进一步加强涉企法律服务。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服务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调解与诉裁对接机制建设，完善涉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全面提升诉源治理工作水平。严格落实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加强对律师收费的监督检查，切实降低商业纠纷化解成本。创新公证服务方式，规范开展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业务。强化对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促进鉴定机构压缩时限、提高质量。

(五)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2020年研究制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具体办法，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对涉企政策的意见。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决策咨询机制，适时开展由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主导、企业家代表参与的政策咨询和评估活动。充分利用网上政务平台、“两微一端”、“一部手机办事通”等渠道，加强政企互动。

(六)切实落实惠企政策。依法依规制定惠企政策，优化惠企政策归口汇总机制，提高惠企政策清单更新频次，让企业及时了解、平等享受惠企政策。省级部门惠企政策在出台或更新后1周内推送至“云南政务服务网”和“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统一入口、一键申报、后台分送办理，逐步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服务。

(七)建立完善新型监管机制。2020年，制定出台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细则，编制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云南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市场监管部门“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切实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创新，在主要行政执法领域依法依规研究出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建立“容错”机制，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先行告诫说理，指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改正，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细则，编制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云南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市场监管部门“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切实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创新，在主要行政执法领域依法依规研究出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建立“容错”机制，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先行告诫说理，指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改正，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三、围绕“审批不见面”，破除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推进营商环境市场化

(八)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依法依规持续精简行政权力事项，取消、下放、合并实施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向下放权、向市场放权，不断优化审批服务。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公布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年版），制定出台目录管理办法，整治各类违规审批和变相审批。基于事项基本目录，按照“五级十二同”标准，2020年6月底前规范制定实施清单，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提交纸质材料、办理法定时限压减50%以上。加大力度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2020年制定出台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指导意见。

(九)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推广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未纳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性原则实施

管理。按照国家对外开放时间表、路线图，持续推进相关制造业及服务业等在我省对外开放。

(十) 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0年在全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推进“照后减证”，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十一) 加大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赋权力度。2020年制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赋权清单，重点围绕投资审批、工程建设、市场准入等加大赋权，实现省级经济管理事权“应放尽放”，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着力打造“环节最简、效率最高、服务最优、成本最低”的改革创新、开放发展新高地。

(十二) 持续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采购意向公开，2021年起省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全面公开，2022年起实现全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全覆盖。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衔接，加快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鼓励对有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十三) 加强企业帮办服务。完善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平台，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加大第三方服务专业公司的培育力度，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服务。从2020年开始，建立走访服务企业和企业帮办服务制度，提供“一站式”个性化帮办服务。推行社会投资重点项目代办等服务机制，加快产业项目落地。探索建设“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实现涉企政策和办事项目的中英文双语服务。聚焦发展八大重点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加大外资招商力度，健全外商投资重点项目专班机制，依法依规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十四) 完善创新创业全周期政策服务链。强化技术创新服务和创新载体建设，推进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构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梯队培育体系。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继续支持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2020年全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达到1200个，服务200万人实现就业和流动。

(十五) 优化企业正常省内迁移服务。支持企业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符合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的合理迁移行为。2020年探索开通企业跨地区迁移服务专窗。建立重点企业省级层面申诉协调机制，规范省内跨地区迁移流程，符合正常迁移条件的，及时办妥有关迁移手续。

(十六) 推进政务服务“一事一次办”改革。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的角度出发，2020年对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形成“一件事”的工作标准。对纳入“一件事”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一体化办理，推行“一表申请”，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规范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一件事一次告知、一次办成”。

(十七) 统筹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提升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智慧政务”建设，实现网上大厅与实体大厅资源整合、设备集成、线上线下联动，事项信息同源和申请材料、业务流程、办事规则一致，推进“一网通办”。以“高效办好常规事、完整办成一件事、可以办理更多事”为目标，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涉密事项外，以上线为原则、不上线为例外，按照事项“最小颗粒化”要求，2020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上

线 1000 项以上，2021 年力争实现“应上尽上”。完善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全覆盖，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

(十八) 大力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应用。加快归集各类电子证照，2020 年力争实现全省行政机关签发的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全覆盖。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鼓励我省行业协会、评估咨询机构等向电子证照库归集其出具的文件报告摘要、目录等信息，持续丰富归集的电子证照种类，实现电子证照应用覆盖 100% 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类目 100% 关联办事材料清单，各级办事窗口 100% 接入电子证照库。大力推广电子证照在医院、学校、车站、博物馆、风景区、游乐场等场所的社会化应用，提升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法人、自然人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度，加强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政府内部管理中的应用。优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在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的基础上，扩大个人实名用户覆盖范围。

四、围绕“最多跑一次”，不断提升工作效率，推进营商环境国际化

(十九) 推进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窗发放”。全面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2020 年将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 3 个工作日以内，2021 年压减至 2 个工作日以内，2022 年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全面推行“企业住所承诺制”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提高企业名称申报登记效率。全面推广运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核准企业设立登记时同时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

(二十) 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省统一

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推进“多表合一”，统一填写各阶段申请表，实现“统一申报、一次办结”。推进“多规合一”，规范建设项目用地生成服务工作，加快构建工程建设项目“一张蓝图”。推进“多审合一”，实行联合审图，进一步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推进“测验合一”，统一技术标准，整合测绘和竣工验收业务，全面推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推进“多评合一”，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估、防洪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或事项中的有关内容区域评估工作。加快推行告知承诺制和信用监管建设，提高审批速度。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以内，2021 年压减至 70 个工作日以内，2022 年压减至 50 个工作日以内。

(二十一) 持续提升水电气获得便利度。严格执行高压客户业扩报装“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3 个环节，低压客户业扩报装“用电申请”、“现场勘查和装表接电”2 个环节，2020 年年底将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办理低压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 8 个工作日以内。全省用水报装进一步压减为“申请”、“设计施工”2 个环节，2020 年企业用水全流程通水时间昆明市区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其他地区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全省获得用气统一优化为“用气申请”、“接入方案设计”、“接入挂表”3 个环节，用户申请用气仅需提供用气参数 1 件材料即可办理获得用气业务，向用户提供“零见面”服务，2020 年对无

需建设专用外线的用户全流程通气时间控制在 4 个工作日内，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的控制在 12 个工作日内。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增加电水气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实现规划、绿化和占用市政设施等环节并联审批、同步办理。

(二十二) 进一步加强企业融资服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工作，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实现企业担保一个平台登记。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费让利，逐年降低平均担保费率，不收或少收企业保证金。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2020 年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 以上。深入推进“银税互动”，发展“数字金融”，迭代升级并大力推广“一部手机云企贷”。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提高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发放比例，加大首次贷款支持力度。全面实施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一对一”、“面对面”融资协调措施，“一企一策”制定融资服务方案。

(二十三) 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落实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2020 年年底前全省一般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全部压减至 5 个工作日内。全面推进电、水、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推行在商业银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服务。开通不动产登记信息网络化自助查询服务，2021 年实现个人可网上查询本人名下本地区已经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2022 年实现有关当事人可依据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规定，按地址查询已经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况、查封抵押限制状况等信息。

(二十四) 持续完善纳税便利化服务。完

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拓展“一部手机办税费”应用，形成“电子办税费为主、自助办税费为辅、实体办税费为补”的服务体系，2020 年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 90% 网上办理、纳税基本信息 80% 共享，2021 年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 100% 网上办理、纳税基本信息 100% 共享。

(二十五) 推进跨境贸易降费提速。2020 年将企业申请办理进出口许可证、进口关税配额证业务，在企业提交的主要材料完备的情况下实行容缺受理，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减少技术进出口备案环节，企业申请办理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业务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业务功能，全面提升“单一窗口”应用率，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 100%。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持续降低口岸收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实施陆地区域经济功能及国门形象提升改造三年行动。

(二十六) 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2020 年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打通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等部门网上系统，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将企业向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登报发布债权人公告程序，改为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自行办理，各部门并联办理业务，压缩办理时间。修订《云南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暂行规定》，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建立多元化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不断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

(二十七) 持续提升办理破产质效。对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或到期债务且已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推动不动产、特殊动产、设备、银行存款、车辆、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登记系统向破产管理人开放，方便破产管理人依法清收查控有关财产。加大市场化破产重整工作力度，充分释放破产重整在市场资源配置

中的程序价值。

五、围绕“全程服务有保障”，落实工作责任，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十八) 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切实把营商环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认真组织制定落实措施，定期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对标对表，勇于改革创新，因地制宜探索原创性、差异性的具体措施，及时对本地本系统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评估，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促提升，全面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二十九) 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转变服务理念，当好“店小二”，从企业开办、运营到注销、破产退出等全生命周期出发，系统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全力破解企业面临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要进一步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工作制度，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十) 开展营商环境督查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营商环境常态化督导落实工作机制，落实好服务保障企业各项措施，特别是要建立企业维权服务长效机制，畅通维权服务渠道，认真做好企业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及时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要定期督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十一) 加强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舆论引导和宣传力度，深入阐述“边疆、民族、山区、美丽”的新内涵，塑造云南新形象、注入发展新动力，不断提高云南的知晓度和美誉度。要及时发布、精准推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收集市场评价，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宣传，持续提升宣传推介效果，为我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020年5月22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20〕29号

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关于印发〈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377号）精神，进一步推进《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1号）要求全面落实，加快推进全省煤炭行业铁腕整治工作，促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

下意见:

一、分类逐矿甄别,规范确定类别

(一)直接关闭退出类。凡有以下9种情形之一的煤矿,一律纳入直接关闭退出范围:一是资源赋存条件差、地质构造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可采储量不能满足规定服务年限和生产需求,煤矿产能(建设规模)低于30万吨/年且不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二是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或划定矿区范围与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水资源保护地、禁止勘查开采区等存在交叉重叠,扣除重叠部分后,可采储量不能满足规定服务年限和生产需求的。三是煤与瓦斯突出等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达不到法定安全条件的。四是煤层倾角大、地质构造复杂、煤层赋存不稳定,实现不了机械化开采的。五是截至2020年底不能办理完成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批、安全设施设计审批、环评等手续的。六是取得开工备案回执后3个月未开工建设的。七是非政策性停产超过12个月或非政策性停工超过36个月等长期停产停建的。八是超过批准的建设工期1年及以上未完成项目建设的。九是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等级和矿井规模应当予以关闭的。

(二)单独保留类。单独保留的煤矿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单井产能(建设规模)30万吨/年及以上,其中曲靖市、昭通市平均单井规模原则上不低于60万吨/年。二是有合法采矿许可证(含依照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煤矿),资源条件能满足规定服务年限和生产需求。三是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水资源保护地、禁止勘查开采区等或扣除重叠区域后,能满足单独保留条件。四是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技术上可行,能实现机械化开采。五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三)整合重组类。整合重组的煤矿必须

同时满足以下6个条件:一是符合生态环保、自然资源、林草、煤炭产业等政策规定。二是资源储量满足规定服务年限和生产需求、可持续开采。三是符合煤矿开采设计规范等要求。四是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五是整合主体有资金实力和相应管理团队,能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建设必需的投入。六是整合重组的保留煤矿必须在2020年9月30日前签订整合协议,届时未签订整合协议的煤矿直接关闭退出。

为优化全省煤炭产业布局,全省重点产煤区域确定为:“三州(市)五县(市)”,即以曲靖、昭通、红河等3个州、市为重点,以楚雄州楚雄市和南华县、文山州富宁县、大理州祥云县、丽江市华坪县等5个县、市为补充。玉溪、保山、临沧3个市的煤矿整体退出。其余州、市除被大型煤炭产业集团整合兼并的资源条件好、安全保障程度高的煤矿之外,一律直接关闭退出。

二、依法公示,接受监督

(四)公示。3种类别“清单”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公示。其中,曲靖、昭通、红河3个州、市由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同步公示,其余州、市由州、市人民政府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工作须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

(五)接受监督。公示期间,有关州、市、县、区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存在异议的,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进行核实核查、妥善处置。

三、关闭退出时限

(六)关闭退出的时限要求。列入直接关闭退出类的煤矿,2020年6月底前完成现场关闭;列入整合重组类的煤矿,未签订整合协议前不允许复工复产,被整合煤矿在签订整合协议后,除

设计需要利用的井筒、设施设备外，立即组织实施现场关闭工作。

四、关闭退出支持政策

(七) 鼓励实施产能置换。符合条件的直接关闭退出煤矿，继续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的补充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042号)等产能置换有关政策。鼓励以县、市、区或州、市为单位建立交易平台集中交易，对采取集中交易形式进行交易的煤矿，其退出产能指标折算比例可在原有政策基础上提高20%；对产能置换中整合重组后多余的产能指标，可参与市场化交易。

(八) 申请中央专项资金支持。2020年底前关闭退出到位的煤矿，支持其申请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可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申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申请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省、州市、县三级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云政发〔2017〕79号)规定的比例予以配套。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凡享受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按照关闭退出煤矿产能的30%计算产能置换指标。

(九) 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直接关闭退出煤矿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退还。

(十) 对直接关闭退出的合法合规煤矿给予一定补偿。省级对直接关闭退出的合法合规煤矿产能按照100元/吨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偿。参与整合重组的煤矿、列入限期开采的煤矿不予

补偿。

五、保障措施

(十一) 落实主体责任。各产煤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是煤矿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煤矿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挂牌督战，逐矿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顺利完成。

(十二) 确保安全生产。各产煤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始终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原则，加大监管监察力度，严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先整合重组、后升级改造”要求，采取加大投入、实施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等措施，有序释放优质产能，稳定煤炭供应。

(十三) 抓好生态修复。县级政府应明确煤矿关闭后履行矿山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确保煤矿关闭后生态修复工作落实到位。

(十四) 做好职工安置。各产煤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制定职工安置方案，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按照规定落实社会保险待遇。落实促进就业创业及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加强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增强失业人员再就业能力。

(十五) 维护社会稳定。各产煤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必须坚持《信访条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规定和“三到位一处理”原则，认真分析研判形势、制定有效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化解煤矿整治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3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和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要求，持续加大“三医”联动改革力度，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聚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为推进健康云南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一、全面实施健康云南行动

从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关注重点人群健康、防控重大疾病等方面综合施策，全面实施 16 项专项行动，有效落实政府、社会、家庭、个人责任，稳步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力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

心转变。督促各地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工作，保障健康云南行动有效实施。（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等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管理体系

（一）大力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按照“平战结合、重在应急、统一管理”的原则，加快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切实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应对重大传染病的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疾病防控网络。实施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形成以省级为龙头、州市为骨干、县市区为基础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进一步提升全省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有效应对各类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疾控机构改革创新。明确各级疾控机构的功能定位, 结合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对各级疾控机构运行情况开展摸底调研, 按照国家部署要求, 完善疾控和传染病救治机构人员配备标准; 健全公共卫生机构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制度, 探索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制定进一步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管理的措施。(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 医保经办机构提前预拨部分医保基金给医疗机构, 确保医疗机构及时救治患者; 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 完善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 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建立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制度。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等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 提升医联体建设质量。扎实做好国家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工作。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市、区年底前全面建成紧密型医共体, 除州、市政府所在地外, 试点县、市、区全部开展医保资金按人头打包付费改革。(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配合)

(二) 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心血管、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推动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取得实质性进展。继续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大力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卒

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 进一步完善全省急危重症救治网络。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级评审工作, 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开展慢病管理中心、心脑血管救治站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省级制定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省、州市、县三级中医医院建设, 以及未纳入国家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项目的公立中医医院改扩建。实施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规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 推进中西医协同协作服务模式创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配合)

(四) 推进“一老一小”照护服务发展。省级制定建立完善老年健康照护服务体系和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配合)

(五) 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加大对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 促进有关扶持政策落地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云南银保监局配合)

(六)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依托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等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数字医院建设。不断丰富“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内容。大力推行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分时段

就诊,探索开展先线上后现场的两次预检分诊模式,合理分流患者。积极开展远程会诊、远程辅助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四、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一)扎实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做好国家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积极推进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制定出台昆明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选择部分州、市开展试点,抓住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等降低药品耗材费用的窗口期,加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力度。合理调整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一步体现针灸、推拿、正骨等中医药特色疗法的技术劳务价值。(省医保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两个允许”(即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政策,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开展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试点。(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绩效考核。继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实施二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五、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一)加强医保制度改革顶层设计。省级制定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配合)

(二)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扎实

做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试点工作,力争2020年统一省本级和昆明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分组标准。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遴选部分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六、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

(一)加大药品耗材采购改革力度。全面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试点政策。积极开展以省、州市或医共体、专科联盟等为整体的药品带量、带预算采购。做好以州、市为整体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探索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运用“互联网+药品流通”信息平台,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实施网上验票。加快药品招标及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中标企业及中标药品的监管。(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在县域医共体内积极探索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规范各级医疗机构用药目录。严格执行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和合理用药试点。鼓励医疗机构开设药学门诊,为患者提供用药咨询和指导。(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配合)

(四)加强村卫生室药品配备和采购配送。各地要制定村卫生室(含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下同)基本药品配备指导性目录,村卫生室药品配备品种不少于80种。加强对乡村医生规范诊疗、合理用药的培训指导,提升合理用药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医保局配合)从2020年1月起,按照每个村卫生室1万—3万元

的标准，以“年初预拨、年终清算”的模式提前预拨医保费用，用于村卫生室药品采购周转。强化村卫生室药品配送管理。（省医保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药监局配合）

七、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综合监管督察工作机制，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针对传染病防治、医疗废物处理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综合治理。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改革完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体制机制

省级制定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统筹使用制度，扩大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试点范

围。建立专项事业编制并向医疗卫生人才倾斜。提高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搭建人才发展高地，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优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全面实施乡村医生“乡管村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医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10月10日和12月20日前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台账并按季度通报工作进展。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医改典型经验，加大对成熟改革模式的推广力度；加强宣传引导，不断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0〕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国办发〔2019〕36号）精神，加快建立高素质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员队伍，推进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准化，提升现场检查能力和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遵循科学监管规律，深化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制度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再用3—5年时间，逐步建立起与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和

新时代药品监管工作相适应，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我省药品检查能力和水平。

二、完善药品检查体制机制

(一) 明确检查事权。省药品监管部门主要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过程现场检查，以及有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符合性检查；承担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相关现场检查；指导州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以及有关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符合性检查。州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以及有关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符合性检查。药品检查事项按照承担职责的职能部门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承担支出责任。(省药监局负责)

省药品监管部门直接负责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的派驻检查和日常检查，落实更加集中、更加严格的现场检查、信息公示、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等制度，落实严格的属地监管。(省药监局负责)

(二) 落实检查责任。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快完善药品检查工作规则和流程规范，制定检查工作手册，依法开展检查工作。综合运用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推进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药品智慧监管，提高监管检查效能。制定我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和风险分类监管措施，建立健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落实定期分析排查研

判机制，进一步强化药品质量风险管控。严格落实药品全程可追溯，切实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加快完善内部举报人制度，制定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投诉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药品检查员队伍要落实药品注册现场检查、疫苗药品派驻检查以及属地检查、境外检查要求，积极配合药品监管稽查办案，为科学监管、依法查办药品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撑。(省药监局负责)

(三) 强化省级药品检查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药品审核查验和疫苗检查机构设置，负责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日常管理。根据监管事权、药品产业规模以及检查任务等，充分考虑药品检查工作的公益属性，机构编制部门、财政部门会同药品监管部门科学合理确定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规模，在统筹考虑现有各级药品监管人员、编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省级专职药品检查员队伍人员配备，合理保障工作需要。采取多种形式保障检查员编制需求，吸引、稳定检查骨干和高水平检查员。创新检查员管理机制，着力加强药品生产聚集地区检查力量，按区域设置与工作需要相适应的非独立法人检查分中心，实施就近检查和常态化检查。有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的地区，还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具有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技能和实践经验的药品检查员。(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多渠道充实药品检查员队伍。按照“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原则，采取从省药品监管部门和州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有资质的药品监管人员中直接划转、培训考核相关专业人员、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充实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实行检查员编制配置和政府购买检查服

务等方式相结合,优化检查员队伍人员结构,确保队伍稳定。州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具有药品生产经营等检查资质的人员,可遴选作为兼职检查员,纳入全省检查员库调配使用。同时,从有关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中聘用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兼职检查员,为专职检查员队伍提供重要补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检查工作联动机制。建立完善统一的检查员库和检查员信息平台,实现省级与国家级检查员信息共享和检查工作协调联动。加强省药品监管部门与州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动,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调动州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兼职检查员开展检查工作,州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复杂疑难问题,可申请省药品监管部门派出检查员现场指导。(省药监局负责)

三、加强检查员队伍管理

(六)严格检查员岗位准入管理。落实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制定的岗位职责及标准,严格不同层级检查员的岗位准入要求和任职条件。省药品监管部门要全面考察拟任检查员的思想品德、业务素质、专业能力、专业素养、遵纪守法等情况,全面推行检查员培训并经药品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后上岗制度,严把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入口质量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负责)

(七)实行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制定的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按照检查品种,将检查员分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3个检查序列,并根据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资历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将检查员划分为初级检查员、中级检查员、高级检查员、专家级检查员4个层级。每个层级再细分为若干

级别,对应不同的任职条件、职责权限、技术职称和考核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负责)

(八)规范检查员职称申报评审和岗位设置。符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检查员,可根据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情况,按照对岗申报原则,参加相应职称系列(专业)评审。取得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可分别对应初级检查员、中级检查员、高级检查员和专家级检查员。参照云南省卫生科研机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比例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量,以满足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发展需要。(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检查员业务培训。着眼检查能力提升,分类开展各类药品检查员培训,制定鼓励检查员提升专业素质和检查能力的具体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培训体系,构建教、学、练、检一体化的教育培训机制。创新培训方式,建立检查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制度,初任检查员通过统一培训且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检查工作资质。检查员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建立检查员实训基地,突出检查工作模拟实操训练。强化培训全过程管理,建立统一的检查员培训档案,推行检查员培训考核评估,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成果在年终考核、推优评先、职级调整、职务晋升等环节的运用,切实提升培训成效。(省药监局负责)

(十)创新高素质检查员培养模式。鼓励省药品监管部门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创新培养精尖型、全能型高素质检查员,储备高素质检查人才。依托有关国际机构、非营利组织等,努力培养能够深度参与国际、国家药品监管事务的高水平检查员。(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负责)

(十一) 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与职级升降机制。建立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业绩贡献为重点,以检查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为考评内容,日常考核与年终考评、能力评价与实绩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多元化考核。注重考核检查员的职业道德、履职能力、专业技能、工作实绩等情况。建立技能考核和业绩考评相结合的职级升降制度以及不合格检查员退出制度,将职级调整与考评结果挂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负责)

(十二) 建立检查员薪酬待遇保障机制。按照国家和我省工资政策有关规定,享有相应的薪酬待遇。按照体现专业技能和劳动价值的原则,健全和完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薪酬待遇分配机制。检查员薪酬待遇水平与检查员技术职称、检查工作难易程度及检查任务量挂钩,构建向现场检查一线倾斜的薪酬激励机制。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等保险,鼓励通过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保障检查员现场检查人身安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建立检查员纪律约束和监督机制。省药品监管部门制定检查员职业操守和廉洁自律规范,引导和规范检查员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履职尽责,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开展检查员检查前廉政教育,签署廉政告知书,坚持教育预防在前。建立健全检查工作制度,明确检查工作程序,建立检查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派出检查工作复核制度,实施派出检查小组内部制约和组长负责制,加强对药品检查关键环节和重点检查人员的监督。构建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防范利益冲突风险。检查员开展检查工作要出示有效证明文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实行“阳光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追责免责相关办

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对未履行检查职责、不当履行检查职责以及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要依法依规予以激励。(省药监局负责)

四、完善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增强保障药品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加强药品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药品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快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健全部门间沟通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强化保障措施。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有关工作,为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对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工作业绩突出的检查员,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给予激励,充分调动检查员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职业荣誉感。(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强化信息化支撑。整合药品检查工作信息资源,优化检查工作流程,构建检查工作数据库。积极运用信息通信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强化移动终端和过程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及数据分析技术,推动现场检查标准化规范化。(省药监局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0〕5号

各州（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4月17日云南省科技厅第4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20年5月24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规范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备案和管理，根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云南省科技厅负责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州（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拟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组织、

受理、复核、服务和管理，以及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

第四条 达到以下条件的，均可申请备案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在云南省境内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即工业企业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农业企业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服务业等其他行业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三）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或提供技术服务，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

（四）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研发经费投入

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能力。

(五)企业至少拥有1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申请或授权)、新药证书、植物新品种、农作物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登记的科技成果或其他专有技术等;或企业在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

(六)企业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工作由云南省科技厅组织实施,采取分批填报受理的备案工作方式。

第六条 凡符合本办法备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自主填报《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信息表》(附件1),并上传所需相关附件材料。

第七条 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每季度在网络系统中对上报的企业申报信息及上传的附件材料进行复核,有异议的和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注明原因并在备案管理系统中退回。经复核符合备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提交云南省科技厅备案。

第八条 云南省科技厅收到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的备案企业名单后分批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和电子备案证书,备案企业可自行通过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备案证书;有异议的,由州(市)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四章 备案企业管理

第九条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动态

管理,通过备案的企业每年应及时更新企业年度数据,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条 备案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备案管理系统填报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备案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到期的,备案企业更新年度数据后即可换发新证。

第十二条 备案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云南省科技厅撤销其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并在备案管理系统上公告:

(一)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二)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六)连续两年未更新年度数据的备案企业;

(七)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

州(市)科技管理部门发现所属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存在上述问题的,需及时上报云南省科技厅。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三条 项目扶持。同等条件下,择优推荐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具备一定条件的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择优列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库。

第十四条 金融支持。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推进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补助工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科技保险等择优给予补助。

第十五条 平台支撑。鼓励和引导支持重

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平台、大型仪器协作网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免费或低价开放共享。鼓励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支持各类双创孵化载体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全方位、全要素、高品质的服务或资源共享。

第十六条 人才扶持。通过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人才、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方式给予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人才和智力支持，鼓励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引进人才。

第十七条 信息服务。建立信息服务平台，

为已备案的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政策、科技文献、专利标准、技术创新、技术转移、企业竞争情报等方面的信息与咨询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2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5月25日，解释权归云南省科技厅。2018年5月8日印发的《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云科规〔2018〕11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信息表
(略)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水规〔2020〕1号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技术咨询作用，提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有关规定，

省水利厅制定了《云南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经2020年第17次厅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水利厅

2020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技术咨询作用，提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技术评审质量，依据水利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指符合本办

法第六条规定条件和要求，经省水利厅确定，可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专业技术队伍。

第三条 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专家库由省水利厅设立和管理，负责专家资格审查、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专家库每三年更新一次，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专家库专业构成为水土保持类、植物类、技术经济类、综合类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建类专业。

申报专家时应当明确本人所属行业和专业特长，每位专家申报专业不超过2个。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公正诚信，廉洁自律，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

（三）熟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四）年龄在67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内业和外业技术评审工作；

（五）有从事技术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但是在职公务员和在职参公管理人员除外。

第七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由个人提出申请，并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应当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附书面材料。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水利厅确定最终入选专家，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邀请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会议，担任评审专家；

（二）有权要求在评审会议召开3日前获取参会通知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文本，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相关材料的，有权拒绝参加评审会；

（三）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评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未被采纳时，有权保留意见；

（五）向省水利厅反映在技术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六）按规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七）自行申请退出专家库；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对待技术评审工作，全面阅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及时提供客观、公正、具体、明确的书面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三）对于有保密要求的技术工作，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外界泄露技术工作的情况以及相关材料的内容；

（四）发现自己与被评审对象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五）在技术评审工作中，接受技术评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省水利厅委托的技术评审机构不得邀请未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

技术评审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所属行业、专

业等情况,从专家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专家参加技术评审工作,抽取的专家中至少有一名水土保持类的专家。

技术评审机构应当每年将专家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省水利厅。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有关单位有权对专家在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中的不良行为进行举报,省水利厅接到举报后应当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积极参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方面的培训,更新水土保持业务知识。

第十四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入选专家库的资格,违纪违法情况将转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一)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负责任,不能客观公正履行技术评审职责的;

(二) 泄露在技术评审工作中知悉的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损害相关单位正当权益的;

(三) 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向利害关系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者收受财物及其他好处的;

(四) 评审中提出的意见明显不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导致严重后果的;

(五) 在同意参加评审会后又缺席,一年内达到3次的。

第十五条 对第五条所列专业外的其他专业专家,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水利厅认可,可入选专家库。

第十六条 州(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可以从专家库中邀请专家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解读《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以下简称《重点工作任务》)已于2020年5月22日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重点工作任务》,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2020年云南省深化医改的总体思路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

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紧紧围绕“一个转变、两个重点”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大“三医”联动改革力度,为云南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2020年云南省深化医改主要抓好哪些具体工作

2020年,我省深化医改工作将一以贯之地落实预防为主的理念,扎实推进健康云南建设;加快推进五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聚力抓重点、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切实提高我省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为此,《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8个方面的24项具体工作。

(一)全面推进健康云南行动。落实《健康云南行动实施意见》,建立健康促进政策基本体系,大力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稳步提高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实施16项专项行动,有效遏制重大慢性病上升势头,保持传染病发病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降低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等发病率、致残和死亡率,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年增长幅度快速提高。

(二)加快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管理体系改革。加快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切实提高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传染病救治能力。实施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落实各级疾控机构的功能定位,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机构人员配备标准,健全公共卫生机构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建立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制度。

(三)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联体建设质量,县域医共体开展医保资金按人头打包付费改革。扎实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继续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五大中心建设。制定出台《云南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级评审工作。健全完善

“一老一小”照护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办医发展。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四)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做好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试点工作。制定出台《昆明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力度。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五)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我省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做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试点工作。遴选部分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

(六)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全面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试点药品的采购和使用政策。积极开展以省、州(市)或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等为整体的带量、带预算采购。严格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严格执行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鼓励医疗机构开设药学门诊,为患者提供用药咨询和指导。村卫生室药品配备品种不少于80种。从2020年1月起,按照每个村卫生室1—3万元的标准,以“年初预拨、年终清算”的模式提前预拨村卫生室医保资金作为药品采购周转。

(七)进一步加强综合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综合治理。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八)改革完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统筹使用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机制,全面实施乡村医生“乡管村用”。